

合同书编号：2026-[]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2026年4月

合同书

甲方（全称）：清涧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榆林智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3.项目规模：见附件 2；

4.项目内容：见附件 2。

二、组成本合同书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条款和中标通知书组成，本合同书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书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599360.00 元）。

合同书总价即成交价，合同书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涵盖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40%款项。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智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794141429E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E
区 1 排 3 号

开户行银行名称：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分行
银行账号：2710013501201000049975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到 2027 年 4 月 22 日。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书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书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书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见附件 2）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保密

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不得私自接触甲方的保密设备、不得私自拍照转发、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密码口令，进入甲方工作区域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及纪律等。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书争议的解决

合同书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乙方服务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书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书。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书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书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书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书，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对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合同书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4月16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3.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中心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书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清涧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榆林智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E区1排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刘永刚
刘永刚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立景和采〔2026〕13号

成交通知书

榆林智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599360.00元

合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期保质履约。如有政府采购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或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清涧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1（项）：指挥中心设备维护、数据机房设备维护、派出所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看守所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刑警队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执法办案中心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公安检查站终端及应用系统维护、工业园区终端设备维护等。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维护说明
1	指挥中心及数据机房	三台合一电话报警系统及设备	1	套	电话接警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监控大屏
		公安网数据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	1	套	公安网数据交换机防火墙等
		视频专网数据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	1	套	视频专网交换机防火墙等
		督察监控系统应用平台软件及设备	1	套	内部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视频专网公安应用平台软件及设备	1	套	公安治安监控系统应用平台
		监控存储系统及设备	2	套	磁盘阵列
		服务器	30	台	视频监控系统
		治安监控存储系统及设备	1	套	磁盘阵列及 NVR
2	派出所终端及应用系	终端硬盘录像机	12	套	
		前端督察监控摄像机	84	套	各派出所督察监控摄像机点位

	统	内部监控摄像机	48	套	县局机关大楼监控点位
		治安监控视频应用客户端	12	套	派出所
		派出所监控电视墙显示系统	12	套	派出所
3	刑警队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大屏显示系统及 LED 设备
		综合大屏控制系统	1	套	大屏控制系统
		治安监控视频应用客户端	1	套	应用客户端
4	看守所	门禁控制系统	1	套	武警值班联动开门系统
		监管专用监控系统平台	1	套	监管总队传输平台
		视频监控设备	75	台	监控设备
		服务器	5	台	机房各类服务器
		电视墙图像显示系统及设备	1	套	监控显示系统
		监室视频对讲系统	10	套	对讲系统
		监室门禁控制系统	10	套	监室内门禁及放风门门禁
		监室电视广播系统	10	套	电视显示及广播通知系统
5	工业园区	客户端显示系统	1	套	电视显示系统
		前端网络传输系统	1	套	网络组网及传输
		前端监控摄像机	22	套	智慧小区所有摄像机
		存储系统	1	套	县局机房内 128 路专用 AINVR
6	检查站及城市会客厅	NVR 存储设备	2	套	检查站终端存储
		前端监控摄像机	15	套	摄像机点位
7	县医院病房	前端摄像机	5	套	特殊病房摄像机
		网络传输设备	1	套	传输设备及网络



8	执法办案中心	电视墙显示系统	1	套	显示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1	套	视频综合平台
		存储系统	1	套	专用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门禁系统	1	套	办案区门禁
		服务器	11	台	办案中心各类服务器
		前端摄像机点位	70	台	功能房及走廊监控
9	辖区监控点位	前端治安监控摄像机	807	套	治安监控点位
		前端监控补光灯	360	套	补光灯及灯控制设备
		前端治安卡口摄像机	42	套	卡口车辆抓拍及全景摄像机
		卡口爆闪灯及补光灯	12	套	补光灯及灯控制设备
		人脸识别摄像机	89	套	人脸识别缉查布控
		设备箱及内部辅助设备	807	套	设备箱更换及日常维护
10	设备	机械设备费	1	项	高空作业车及升降平台

三、交付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

3.1、维护服务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工种	数量	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技术人员	2	人
3	升降平台	1	台
4	高空作业车	1	辆

3.2、服务的范围和标准以及要求:

3.2.1、每日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控摄像头进行线上巡检,确保设备运行状态、线路连接及功能正常。

3.2.2、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视频进行线上巡检,确保视频正常,在线率达标。

对视频存储设备的状态和存储空间进行巡查，保障数据正常完成存储。

3.2.3、线上巡检异常点，在发现后会进行线下现场巡检，对设备故障的点位进行问题排查和对应维修工作，同时记录巡检结果并提交甲方备案。

3.2.4、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控设备、机房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2.5、提供设备的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3.2.6、提供设备电路、信号线路接头处的焊点的检测、水晶头的更换等。

3.2.7、提供对监控摄像头的镜头位置调整、画面异常排查、故障修复等。

3.3、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人员标准

3.3.1、供应商的维护必须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均要懂得 IT 的一般知识，要懂得电学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网络和监控知识，对故障做出快速判断能力，维护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严格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使用。

3.3.2、维护所使用的车辆必须年审合格、购买相应保险。

3.3.3、专职技术人员必须保障甲方设备运行正常，如果遇到设备故障重新购买时，以购买设备到货后 2 小时处理完成，如果遇到电力主干道和光纤故障，要及时汇报甲方、联系相关部门，以最快速度解决故障。其他情况必须在 1 小时内处理故障。

3.3.4、硬件维修:当甲方合同内设备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后确认设备无法维修须重新更换的，由甲方进行采购。更换设备时要把损坏的设备交回甲方。

3.3.5、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情况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

3.3.6、对机房设备机柜、摆放整齐，线路布线按国标要求，地面干净无污渍。

3.4、服务标准

3.4.1、保证监控设备及各系统的运行正常，视频监控在线率要达到 100%(除设备损坏、电力和通信线路故障以外)。

3.4.2、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次检查、故障情况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每周汇总提供给甲方备查。

3.4.3、乙方在每月底写出书面维修服务的项目维护记录清单和分析报告交给甲方，以作为对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考核。

3.4.4、投标人须出具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时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的承诺。

3.5、质量保证

3.5.1、甲乙双方在交接网络所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时，应确认设备的运行质量状况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组织进行设备测试。

3.5.2、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3.5、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3.5.1、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5.2、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3.5.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规作业，在室外检修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和赔偿问题，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保密规定

3.6.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

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数据及机密信息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2、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其它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进行其他活动。

3.7、违约责任

3.7.1、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